

# 深圳证监局债券监管 工作通讯

2020年第1期（总第三期）

深圳证监局

2020年5月21日

---

本期导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的统一安排与部署，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深圳证监局每年对部分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为不断提高辖区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水平，深圳证监局梳理了2017年至2019年现场检查发现的相关问题并予以印发，望辖区各债券发行人对照检查，引以为戒。

## 一、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检查发现部分发行人存在以下信息披露问题：

（一）未及时披露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担保超净资产一

## 定比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披露临时报告的规定，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时应当及时披露。多家发行人在当月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时，未按要求在下月初的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同时，部分发行人存在新增借款金额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 （二）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根据《证券法》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债券的发行人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如果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某发行人未按规定在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报，同时，另一发行人未披露保证人的财务报表。

### （三）未及时披露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披露临时报告的规定，发行人应于内部有权决策机构作出人员任命决议或收到新任人员正式任命决定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部分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董事长、总经理变更情况。

### （四）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时披露可交换债的相关事项

《募集说明书》是关于发行人和投资者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并履行承诺。某发行人在触发回

售条件后未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 5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还有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披露股票解除质押、转让、股价调整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用途是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投资者作出的庄严承诺，发行人应该严格履行承诺，按照核准或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若变更用途，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检查发现部分发行人存在以下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

### （一）募集资金未按照约定或披露用途使用

部分发行人未经法定或约定的审议程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如某发行人将本应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民间借款，另一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非生产性支出。此外，某发行人以支付融资咨询费名义将募集资金转至第三方，涉嫌触犯刑事法律。

### （二）未严格落实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多家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将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户后再进行划转或将其他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导致募集资金与一般户资金混同，上述行为均不符合募集资金

专户管理要求。

### 三、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是保证发行人规范运作的基础，也是避免触碰法律规则底线的有效保障。检查发现部分发行人存在以下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

#### （一）对外担保未按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某上市公司发行人对外担保未按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进行披露，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深圳证监局已对其立案调查。

#### （二）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表决和记录不规范

部分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缺少主要会议要素，未显示参会人员 and 股东的表决情况以及对决议结果的签字确认情况。

#### （三）财务核算基础薄弱，内部管理精细化不足

某发行人合并报表母子公司会计政策不统一；某发行人内部管理精细化管理不足，无法及时掌握合并范围内公司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等有息负债的增减变动情况；某发行人使用高管人员的个人账户进行贷款收支、费用报销、发放薪酬等日常经营活动。

#### （四）制度建设不健全

某发行人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四、处理情况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深圳证监局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对存在问题的发行人依法严肃查处，先后对1家发行人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3家发行人出具警示函、对9家发行人出具关注函，对1家涉嫌违法违规的发行人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对于发行人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纠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深圳证监局依法依规从轻处理。

各债券发行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重视公司治理有效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